

傅斯年論教育改革 ——原則、策略及其啓示

黃俊傑

一、引言

這篇論文寫作的主旨，在於整理傅斯年（1896－1950）先生在國立台灣大學校長任內對於教育改革所提出的各項具體改革策略與原則，並就其對當前台灣教育改革的啓示略加申論。本文所引用的第一手史料是傅先生所撰〈中國學校制度之批評〉這篇長篇論文。這篇長文分上下兩篇刊於1950年2月15日及31日出版的《大陸雜誌》第一卷第11期及12期，《大陸雜誌》編者在下篇附記說：「這半篇是傅孟真先生十二月十八日才脫稿的，過了兩天，他就突患腦溢血逝世。」下篇最後有一行字：「聲明：上期所載第二表，因排錯，作為取銷。作者。」這篇論文收入於國立台灣大學出版的《傅斯年校長最後論著》（民國39年12月31日），現收入於《傅斯年選集》，第十冊之中。^① 傅先生逝世於1950年12月10日，所以這篇文字可以視為傅先生對教育改革問題的最終見解。今日我們重溫這篇文字，一方面紀念傅先生百齡冥誕，另一方面也可以作為當前台灣教育改革之參考。

本文除第一節「引言」之外，第二節整理傅先生所提出的教育改革的意見，並就其歷史背景及個人特質略加說明。第三節探討傅斯年所主張的教育改革方案中所潛藏的基本原則，並就管見所及加以補充。第四節則就傅斯年

^① 傅斯年，〈中國學校制度之批評〉，收入《傅斯年選集》（台北，文星書店，1967），第10冊，頁1721－1771，以下引用本文時簡稱為〈批評〉。

教改意見在當前台灣教育之落實，提出若干看法。

二、傅斯年論教育改革

(一) 時代背景與個人特質

1950年12月10日傅斯年在逝世之前二天，撰寫〈中國學校制度之批評〉這篇長文，實有特殊的歷史背景。當時隨著大陸政權易手，國府在風雨飄搖之際播遷台灣，傅斯年臨危受命出任國立台灣大學校長。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之下，傅斯年抱著「歸骨於田橫之島」的心情，以教育改革作為救亡圖存的基礎，他這樣陳述他寫這篇文章的動機：②

我們現在在這個島上，正是檢討過去一切的時候，正是我們出問題給自己的時候。我們的挫折的原故在那裡，我們要檢討。我們萬萬不可再不問不思的一味因襲舊脾氣，因為實在因襲不下去了——假如要存在的話。在這一個局勢之下，我用我相信的道理辦臺灣大學，因為辦臺灣大學，想到中國整個的學校制度，這一篇文，是出題不是作答案。

傅斯年又說：③

到臺灣大學校長任內已一年又十個月，開始即想寫一小冊，敍說我的大學理想，一直沒有工夫，雖然也有幾個意思在雜文裡偶然提到，卻並無系統的推論。每天為現實逼迫著，我怕久而久之，理想忘了，須

② 傅斯年，〈一個問題——中國的學校制度〉，收入《傅斯年選集》，第10冊，頁1703–1708，引文見頁1704。此文係〈中國學校制度之批評〉一文之簡要本，原刊於《中央日報》(39年11月29日，臺北)。

③ 〈批評〉，頁1721。

知現實每每是消滅理想的。

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傅斯年提出教育改革的主張，相當大部份的原因是來自於時代變局的刺激。八年抗戰、國共內戰，接著導致大陸易幟，傅斯年流寓台灣，在痛定思痛之餘，遂興起從教育改革救起的心志。

其次，傅斯年是一個熱愛思考問題的人，正如他早在民國 9（1920）年，在寫給俞平伯、顧頡剛等人的信上所說：

我向來胸中的問題多，答案少；這是你知道的。近二三年相信，更蘊積，和激出了許多問題。……我現在彷彿是個纔會說話的小孩子，逢事向人問；又像我八九歲的時候，天天向長者問道，某人比某人誰好，某件事和某件事那個應該。又我原來有許多不假思索的直覺，每每被我的理論壓下去了；我現在也使他們自由，和我的理論享一樣的權力，列在問題單上。^④

傅斯年這種熱愛思考問題的天性，使他提出這份他自稱「是出題不是作答案」^⑤ 的教改意見書。

（二）教育改革的原則

傅斯針對 1950 年代初期台灣的教育，提出以下五項進行改革的原則：^⑥

（1）將現在層層過渡的教育，改為每種學校自身都有其目的。傅斯年認為，每一種學校必須有它自己的目標。學生畢業後，就業而不升學者應為多數，升學而不就業者應為少數。每一種學校自身的目標，應表現在課程及訓練上，必須使多數學生畢業後不至於不能就業，若各級學校都專為升學而設，豈不

④ 傅斯年，〈自然〉，收入《傅斯年選集》，第 3 冊，引文見頁 387。

⑤ 同上註 2

⑥ 〈批評〉，頁 1729 – 1737。

全變了預備學校？清朝的制度只有高等學校或大學預科是預備學校，現在幾乎一切皆是預備學校。

(2)將教育改為能力取向的教育。傅斯年指出：因為一切學校成為過渡性質的學校，教育也就變成了資格教育（也就古代所謂「功名」），所以學校所培育出來的人，游民多而生產者少。教育應當給予學生以生產力的訓練，和文明社會必要的技術訓練，而且也不可以養成學生崖岸自高的心情。

(3)將盲目追求資格與文憑的教育改為追求學問的教育。傅斯年認為，當時學生進入學校是為求升級畢業而不管學校的師資與設備，求學之目的只在於資格的取得。如果中國人能夠重視學業而輕視資格，或者重視學業過於重視資格，學校就必須改弦更張。

(4)將階級教育改為機會均等教育。傅斯年認為，中學以上的教育必須力求教育均等，其方法如下：(一)國民教育必須做到憲法上的要求，凡是適齡兒童，除非因殘廢疾病，必須受到國民教育，這是國家在教育上第一件應努力之事。在臺灣省，初中四年也應於十年內改為義務教育。(二)在初中四年畢業後的層層升學，則取決於學生的天賦和學力。改進方法是一方面各地方各團體廣泛地創設輔助升學的名額，專給貧窮人家的子弟，一方各級學校要維持一個適宜的入學標準。

(5)將教育的幻想成分去除改為現實取向的教育。傅斯年列舉下列問題以檢驗學校教育之理想或幻想：

- 一、我們這一套學校，照他的性質，照他的數目比例，為的是甚麼？
- 二、我們這一套學校，抗戰以來，越來越多，可曾於創辦之前想到師資從那裡出來否？
- 三、我們這一套學校，學生畢業之後，究竟能有多少就業？就業後效果如何？可以不為社會之累贅否？
- 四、我們辦這一套學校，曾用何種方法使他一校有一校之作用，可不是僅僅掛牌子發文憑？
- 五、我們國家的人力物力，能辦多少？辦了後，能否增進人力物力，

以便再去辦？

(三) 教育改革的方案

根據以上五項原則，傅斯年提出教育改革的具體方案。他首先主張將各級學校名稱加以改訂：「國民學校」名稱照舊，「初級中學」改稱為「通科學校」，「高級中學」改稱「預備學校」或「書院」，「初級職業學校」改稱為「術科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改稱「藝科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之名均依舊。以上各級學校均有其不可混淆之特性：

國民學校	普及性
通科學校實科學校	充實性
術科藝科學校	能力性
師範學校	選擇性

基於以上各級學校之特殊性質，傅斯年的具體改革方案中，最具有意義的是關於通科學校的改革，以及強調藝術科學校與大學的差別。我依序說明他所持這兩方面的意見。

(一) 傅斯年主張改初中為通科學校，分為兩個階段，前一個階段兩年，後一階段兩年，其中科目，約有四類：

1. 語文科 漢文、英文，由淺入深，必一步一步的實實在在的求進益。

2. 陶冶科 公民（或曰修身）、音樂、美術等。

3. 體育科

以上三項，四年一貫，逐步為之。

4. 知識科 此中必須分為兩段，如下：

前段 數學（算術、淺近代數）

幾何先作圖畫

後段 數學(代數至二次方程基本式、平面幾何，勾股等名之定義及施用。)

(二)傅斯年更呼籲，在通科學校畢業進入預備學校的學生應該是少數，大多數應該進入專科學校。專科學校應以職業訓練為目的，但也有其學術的訓練，猶之乎大學應以學術為對象，但也應兼顧職業訓練。專科學校與大學之截然不同，在於下列幾點：1.大學必經預備學校，專科則不然，所以在年齡上預備學校與專科是平行的。預備學校期限二年，專科學校則大體為四年，但工農專科的應用科則可以五年為期。2.大學以每一種科學的基礎訓練（多為理論的）為主，專科則以每一種科目的應用為主。3.大學生在入學之始，至少在第一年級以後，即須流暢的看外國專門書報，專科則求畢業時能達此目的，所以專科的用書應編譯。4.大學的實驗常是解決問題的實驗，較少練習手技，因為在預備學校先練習成物理、化學、生物切片或看鏡子等等技巧了，在專科則一切實驗除了解原理的少數以外，以練習工作技巧為原則。傅斯年特別強調大學教育應特重以下四項要義：

- (一)大學不可揉雜職業學校的目的。
- (二)大學以學術為本位，專科以應用為本位。
- (三)大學的教學必須與專科學校不同。專科學校不應摹倣大學，而且大學的多數部門也不過是專科的程度，偏又不能作到專科學校的實踐性。
- (四)大學畢業的任用資格除在大學或研究機關之外，不應優於專科。

傅斯年相當強調大學的學術研究角色，而較不重視大學的推廣或服務功能。

三、傅斯年教育觀蘊涵的啓示

傅斯年所提出的教育改革的原則與具體策略，雖然距離今日已有四十五

年，但對今日台灣的教育改革事業卻仍具有一定的啓示，尤其是以下兩項啓示最值得我們重視。

(一) 均衡原則

傅斯年的教育改革理念所蘊涵的第一項啓示是：在諸多極端之間維持均衡的原則。傅斯年主張：^⑦

我以為計畫教育萬萬不可做的太過，太過了，使得學校無自由發展的機會，學校是不會好的。計畫與不計畫，必須適中，然後收效最大，毛病最少。其實適中的要求，何止在這一事上，許多事應求其適中。所謂適中者，並不是一半一半，揉雜著，乃是兩個相反的原則，協調起來，成為一個有效的進步的步驟。

從這項均衡原則出發，傅斯年主張學校制度應該在各種極端之間求其均衡：

(一) 在計劃教育與自由發展之間求其均衡：傅斯年本此原則主張：1.學校應循分層推進的道路求其多元。2.同樣的學校不必只許有一個形態。3.都市和鄉村的學校不必用同樣的章程。4.異地的學校不必採取一致的辦法。^⑧

(二) 在理想與現實之間求其平衡：傅斯年認為，如果一切根據現實訂定學校制度，便難以進步；但如果全憑理想，則又不能實行，所以學校方案必須兼顧理想與現實。各級各類學校應有不同的理想，然而綜合來說，大原則是使得人像人，人能生活，人能生產，人能思想，人人助社會，社會助人人。二十世紀中國社會的現實狀況是貧與愚昧，因此學校制度的改革應高舉理想之時不忘現實情況。^⑨

(三) 在傳統與改革之間求其平衡：傅斯年主張，教育改革必須承認傳統的

⑦ 〈批評〉，頁 1752 – 1753

⑧ 〈批評〉，頁 1754。

⑨ 〈批評〉，1756 – 1757。

有效性，同時也不能不為傳統而預作適應之計。現代社會的要求有兩大項：(1)工業化，(2)大眾化。中國非工業文明的教育內涵與中國傳統文明之忽視大眾，這兩點必須加以修正。^⑩

(四)在技能訓練與通才教育之間求其平衡：傅斯年認為，中國為克服困窮及增加生產，技能教育必須重視，但是因為技能日新又新，所以人必須與時俱進，若一切教育都是為了技能，所造就出來的人將成為死板而不能自求進步的機器，如此不久之後，技能隨時代進步而人則落伍而成為廢物，所以「通才」這一個觀念，在教育上是必須與技術同等重視。^⑪

(五)在教堂與市場之間求其均衡；傅斯年認為，學校可以是一個近代主義的教堂，使受教育者獲得安身立命的基礎，但學校也可以提供某種技能或生產教育以增進大眾之福祉。^⑫

總而言之，傅斯年所提示在「計劃/自由」、「理想/現實」、「傳統/改革」、「技能/通才」、「教堂/市場」之間，求其動態的均衡這項原則，對今日處於各種衝突之中的二十一世紀前夕的台灣教育改革，具有深刻的參考價值。

(二) 本土取向

傅斯年的教育改革觀的第二項啓示是：他具有強烈的本土取向。傅斯年一針見血地指出，民國38年以前中國大陸的教育制度的根本問題在於抄襲外國，他說：^⑬

大陸淪陷前之學校制度，只可說是抄襲的，而不可說是模仿的，因為模仿要用深心，抄襲則隨隨便便。只可說是幻想的，而不可說是主觀的，因為幻想只憑興之所至，主觀還可自成一系，並模仿，偏見，主

⑩ 〈批評〉，頁1758。

⑪ 〈批評〉，頁1761。

⑫ 〈批評〉，頁1761。

⑬ 〈批評〉，頁1726。

觀還有些談不到，便是中國學校制度。

傅斯年強調：^⑭

學外國是要選擇著學的，看看我們的背景，看看他們的背景。

他強烈主張中國教育必須走出自己的道路，一切的改革方案都必須置於本國特殊的社會經濟文化背景中加以考量。

(三) 啓示的討論

傅斯年教改理念中的兩項啓示：均衡原則與本土取向，對今日台灣教育改革運動都具有高度的參考價值。但是，我們對傅斯年的教改理念加以分析，就可以發現傅斯年關於教育改革的種種意見，基本上是在教育領域內析論教育問題，他較少在教育領域與非教育領域的互動脈絡中，討論教育改革問題。因此，我們在記取他的教育理念的啓示之餘，也可以提出以下的補充意見。

二十世紀的中國處於一個動盪不安的時代之中，教育領域難以擺脫社會政治經濟領域的干預，其結果則是使二十世紀中國的教育擺盪於「知識份子工農化」與「工農知識份子化」這兩個極端之間。1945年以後的台灣教育，在特殊政治情勢之下，教育部門一直深受政治部門的主宰；到了1987年7月戒嚴令廢除之後，台灣民主化與自由化的浪潮，則又強有力地衝擊著教育部門，而使教育改革成二十一世紀前夕台灣的重要改革要項之一。

從教育部門與非教育部門的互動日益頻繁這項現實出發，我們認為除了傅斯年先生所提出的「均衡原則」與「本土取向」之外，台灣的教育改革也必須努力建立學生的主體性，才能與非教育部門進行健康而有益的互動。我們進一步闡釋這項論點。

首先，我們認為，在後戒嚴時代的台灣，學生關心社會，參與社會運動基本上是值得鼓勵的。我們之所以作如是觀，基本理由有二：第一，在現代

^⑭ 〈批評〉，頁1725。

高等教育中，一方面由於學問的專業化與分工化，使教育特重技術或知識的傳授。「事實」與「價值」兩分的結果，使現代青年成為有知識而無智慧的新人類，他尤其欠缺必要的教養以作為安身立命的基礎。另一方面，現代社會的日趨工業化與個人主義化，也使得知識青年與整體社會的連繫日趨淡薄，使「知識活動」與「實踐活動」分途發展。這種「知」「行」分道揚鑣的結果，造成現代青年的自我疏離，成為「失根的蘭花」。在這種背景之下，社會運動正是癒合「知」「行」兩分的裂痕，貫通「知識」與「實踐」，並使個人與社會互通聲氣的一個重要途徑。青年透過對社會運動的參與，而重建他們對家國的認同與愛心，值得鼓勵。

第二，隨著台灣近年來各方面的變化，所謂「社會運動」的性質也逐漸轉化。在過去，社會運動基本上有如「劇場」，參與者有如演員，而旁觀者則有如觀眾，雙方，壁壘分明。在這種意義下的社會運動基本上只是一種怨氣的發洩，欠缺積極的意義。但是當民主化與自由化更加速發展以後，社會運動的性質就從「劇場」轉化為一種「符號」，參與者與觀察者的界限業已泯除，在主客交融之下，所有的社會成員在社會運動中，各自賦予並注入新的意義與價值。這種型態的社會運動是一種積極的意義創造的行動，新文化的建立就是在這種活動中完成。知識青年的參與社會運動，正是這種充滿價值內涵的社會運動中，一股具有充沛活力的清流。這股清流的注入，使社會運動免於淪為政客爭權奪利的競技場，賦予社會運動以嶄新的意義。中國歷史上漢代與宋代太學生的救國運動，一九六〇年代歐美各國的學生運動，都充滿理想主義色彩，對國家社會貢獻良多。

我所謂「建立學生的主體性」，在當前的台灣脈絡之下其具體涵義是指：學生是在增長自己的經驗、學識與能力的前提下，參與社會運動，而不是「為運動而運動」。傳統儒家所謂「先立乎其大」，所謂「操之在我則存」，都是指這種「主體性」的建立而說的。只有建立學生的「主體性」，他們在「八方風雨會中州」的現代台灣多元社會中，才不致成為迷途的羔羊。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的方式固然不一而足，但是，如果從學生的「主體性」的立場而言，最可取的途徑莫過於：發揮知識青年的長處，進行各種知識性的調查研究工

作。在這種調查工作之中，學生一方面落實他們愛國愛鄉的情操，一方面也可以提供切實的數據與研究，作為改善社會的依據。對學生本身，對社會各階層，都有正面而積極的貢獻。

以上這項「建立學生立體性」的工作，是在今日台灣教育與社會政治經濟情勢互動密切的特殊狀況下，我們談教育改革可以多加思考的另一項原則。

四、結語

在將近半個世紀之後，我們重溫傅斯年對教育改革所提出的看法，深感傅先生的卓見對現階段台灣教育改革仍充滿了啓示，其中尤其是(1)在各種極端之間維持動態平衡，以及(2)扣緊具體而特殊的本土情況這兩項啓示，實有其歷久而彌新之價值。

我過去討論台灣教育問題時曾說明，在二十一世紀即將來臨的前夕，當前台灣的教育改革所面臨的挑戰是：如何於舊時代交替的歷史十字路口上，在各個極端之間維持動態的平衡？這是我們應加深思的問題。更具體地說，這項新挑戰在下面五個方面展現：^⑯

- (1)從教育內容的改革來看：如何在一致性（UNIFORMITY）與個別性（INDIVIDUALITY）之間維持動態平衡？
- (2)從教育目標的改革而言，如何在建立台灣主體拓新的中國文化視野與世界眼光之間維持動態平衡？
- (3)就教育方法的改革而言，如何在管制與放任之間獲得平衡？
- (4)就教育資源的新分配而言，如何在中小學（及學前）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獲得平衡？
- (5)就教育的實施方式而言，如何在「正式結構」（指各級學校教育系統）與「非正式結構」（指非學校系統的家庭、社會教育以及其他潛在性的

^⑯ 黃俊傑，〈從日本臨教審經驗談我國的教育改革〉，1994年10月29日在教改會第二次委員會議專題演講稿，刊於《教改通訊》2（1994年11月31日）。

臺大歷史學報

100 《臺大歷史學報》

20期 85年11月

教化過程而言)之間，努力於創造動態的平衡？

如何在新舊交替、迴流激盪的歷史關鍵時刻裡：創造一種「動態的平衡」，這是當前台灣教育改革工作者，所面臨的嚴肅挑戰。傳斯年的教改理念，仍是我們面對挑戰開創創新局時的重要憑藉。